

2023年度武汉市节能监察中心
部门决算公开

2024年10月11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节能监察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节能监察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节能监察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节能监察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委托,组织实施有关节能监察工作;负责做好有关节能监测工作;开展能源节约、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的服务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武汉市节能监察中心内设机构4个,包括:办公室、节能监察科、综合培训科、法制监督科。

第二部分 武汉市节能监察中心2023年度决算表

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节能监察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27.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465.4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7.5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17.0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6.1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6.0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34.64	本年支出合计	58	834.6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834.64	总计	62	834.64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7行=（1+2+3+4+5+6+7+8）行；31行=（27+28+29）行；58行=（32+33+...+57）行；62行=（58+59+60）行。

2023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市节能监察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834.64	827.14					7.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5.40	457.90					7.5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465.40	457.90					7.50
2010450	事业运行		426.32	426.32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39.08	31.58					7.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01	217.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5.17	205.1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9.99	109.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18	63.1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00	32.00					
20808	抚恤		11.84	11.84					
2080801	死亡抚恤		11.84	11.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14	86.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14	86.1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1.14	81.1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00	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09	66.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09	66.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91	39.91					
2210202	提租补贴		8.03	8.03					
2210203	购房补贴		18.15	18.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3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节能监察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834.64	795.56	39.0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5.40	426.32	39.08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465.40	426.32	39.08			
2010450		事业运行	426.32	426.32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39.08		39.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01	217.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5.17	205.1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9.99	109.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18	63.1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00	32.00				
20808		抚恤	11.84	11.84				
2080801		死亡抚恤	11.84	11.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14	86.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14	86.1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1.14	81.1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00	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09	66.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09	66.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91	39.91				
2210202		提租补贴	8.03	8.03				
2210203		购房补贴	18.15	18.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部门：武汉市节能监察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基 金预算 财政拨 款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27.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57.90	457.9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17.01	217.0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6.14	86.1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6.09	66.0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27.14	本年支出合计	59	827.14	827.1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827.14	总计	64	827.14	827.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 = (1+2+3) 行；28 行 = (29+30+31) 行；32 行 = (27+28) 行；

57 行 = (33+34+...+58) 行；64 行 = (59+60) 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节能监察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827.14	795.56	31.58
20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7.90	426.32	31.58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457.90	426.32	31.58
2010450			事业运行	426.32	426.32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31.58		31.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01	217.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5.17	205.1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9.99	109.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18	63.1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00	32.00	
20808			抚恤	11.84	11.84	
2080801			死亡抚恤	11.84	11.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14	86.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14	86.1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1.14	81.1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00	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09	66.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09	66.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91	39.91	
2210202			提租补贴	8.03	8.03	
2210203			购房补贴	18.15	18.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部门：武汉市节能监察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23.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26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7.42	30201	办公费	3.6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36.71	30202	印刷费	0.1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96.92	30205	水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3.18	30206	电费	5.86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2.00	30207	邮电费	4.8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90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8.4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0	30211	差旅费	5.08			
30113	住房公积金	39.9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7.4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16	30214	租赁费	11.1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3.10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84.6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11.8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6.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51.24	30227	委托业务费	6.23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00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8.8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3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72			
人员经费合计		686.30	公用经费合计					109.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节能监察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栏各行 = (4+5) 栏各行。

说明：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节能监察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说明：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武汉市节能监察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90		3.90		3.90		3.90		3.90		3.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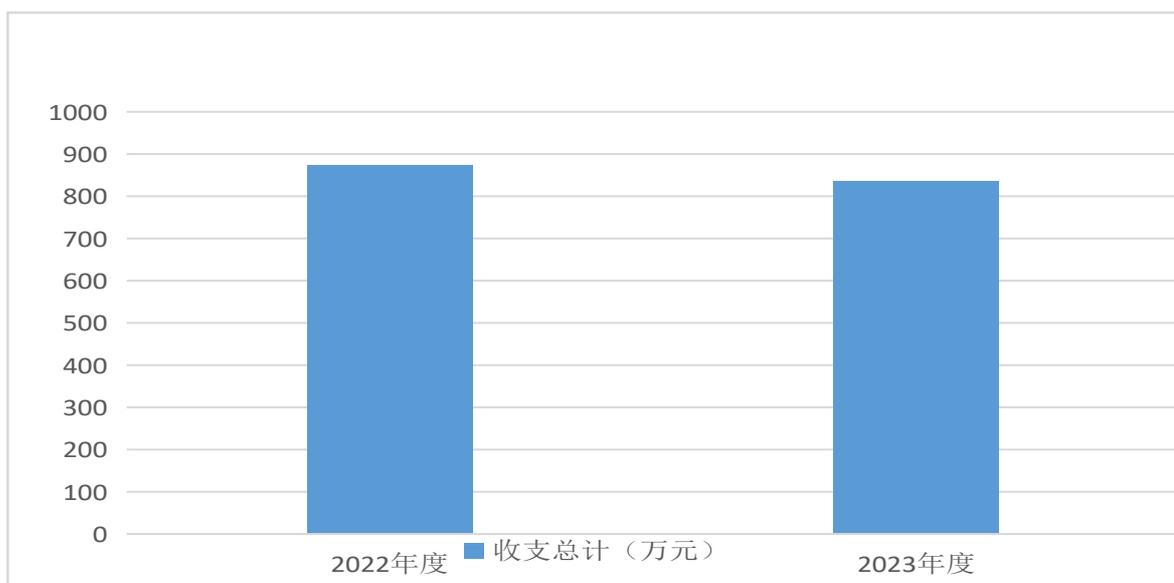
1栏 = (2+3+6) 栏；3栏 = (4+5) 栏；7栏 = (8+9+12) 栏；9栏 = (10+11) 栏。

第三部分 武汉市节能监察中心2023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834.64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38.92万元，下降4.5%，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人员经费相应减少。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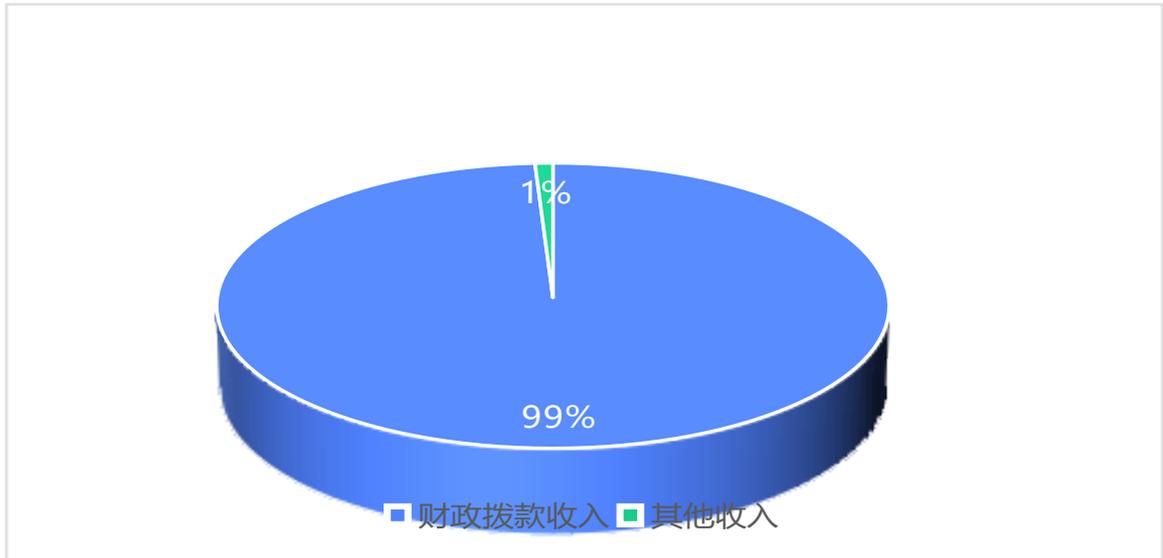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834.64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38.92万元，下降4.5%，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人员

经费相应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27.14万元，占本年收入99.99%；其他收入7.5万元，占本年收入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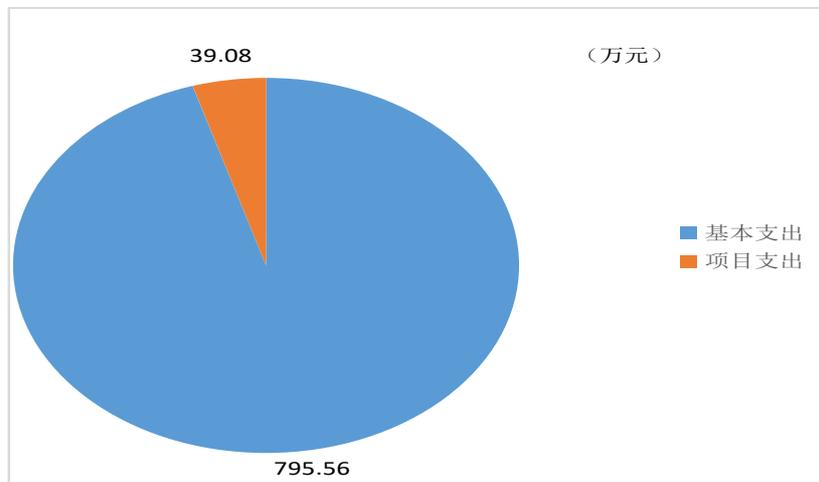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834.64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38.92万元，下降4.5%，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人员经费相应减少。其中：基本支出795.56万元，占本年支出95%；项目支出39.08万元，占本年支出5%。

图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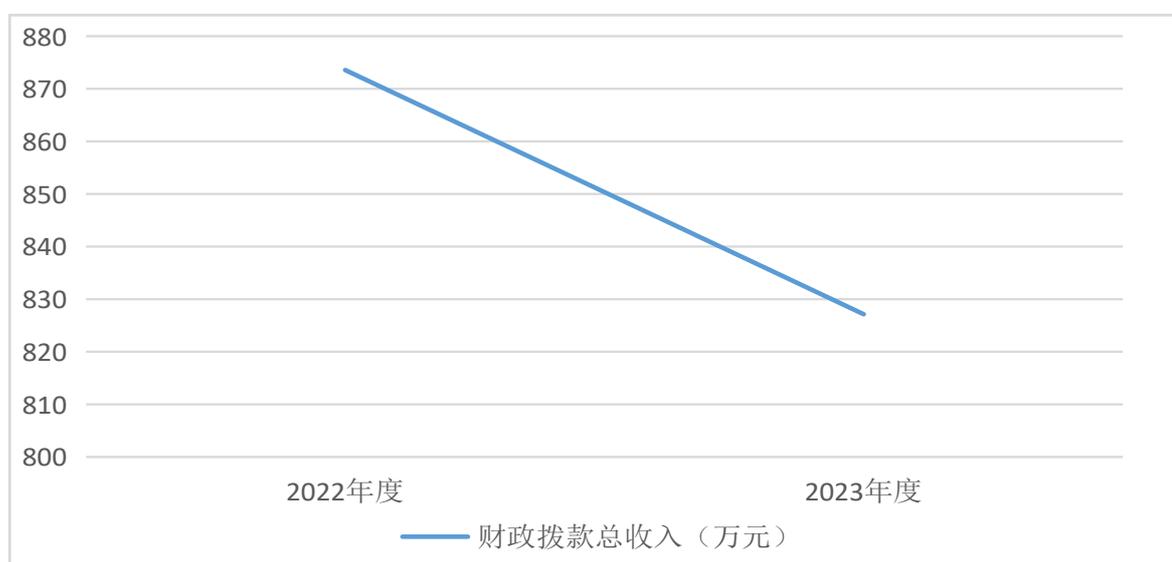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827.14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46.42万元，下降5.3%。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人员经费相应减少。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27.14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46.42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人员经费相应减少。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27.1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9%。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46.42万元，下降5.3%。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人员经费相应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27.1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457.9万元，占55.4%。主要是用于发展与改革事务。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17.01万元，占26.2%。主要是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类）86.14万元，占10.4%。主要是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住房保障支出（类）66.09万元，占8%。主要是用于住房改革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865.48万元，支出决算为827.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6%。其中：基本支出795.56万元，项目支出31.58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节能监察，主要成效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监察，全年完成40家次；新建、改扩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专项监察，全年完成30个项目；举办全市节能宣传周；组织开展年度培训1次；形成武汉市低碳节能智慧管理系统能耗数据分析报告、武汉市节能智慧管理系统运维报告各一份；节能形势分析报告3份。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484.99万元，支出决算为426.32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87.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因本年度人员减少，单列核定绩效工资政策未全面未落地，部分预算有结余，相应指标退回财政统筹调配使用。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1.58万元，支出决算为31.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05.94万元，支出决算为109.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8%。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1.05万元，支出决算为63.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5%。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4.5万元，支出决算为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0.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新增1人职业年金补记，1名离职人员职业年金做实。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1.84万元支出，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3名退休人员去世，相应费用增加。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

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89万元，支出决算为81.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因年中人员变动，故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81万元，支出决算为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1%，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因年中人员变动，故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43.3万元，支出决算为39.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因年中人员变动，故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金（项）。年初预算为9.1万元，支出决算为8.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因年中人员变动，故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20.2万元，支出决算为18.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因年中人员变动，故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95.56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686.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09.2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3.9万元，支出决算为3.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无发生数,支出决算无发生数。与上年支出决算数相比，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为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情况，无该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3.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无发生数。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0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3.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其中：燃料费1.47万元；维修费1.58万元；过桥过路费0.04万元；保险费0.81万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3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无发生数，支出决算无发生数。与上年支出决算数相比，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为本单位无公务接待情况，无该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武汉市节能监察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7.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7.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7.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7.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武汉市节能监察中心共有车辆3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3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1个，资金31.5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项目共设置11个绩效指标，完成了11个。资金使用规范，项目产出较好，并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1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834.64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还需深化预算执行率与预算编制有机结合，将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作为下一年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各科室应按照年初预算具体分解情况进行合理支出，同时要加强协调与推进力度，充分发挥绩效资金最大效益。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2023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0个一级项目。

节能监察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1.58万元，执行数为31.5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监察，全年完成40家次；二是

新建、改扩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专项监察，全年完成30个项目；三是开展全市节能宣传周活动1次，进社区宣传2次；四是组织开展年度培训1次；五是形成武汉市低碳节能智慧管理系统能耗数据分析报告、武汉市节能智慧管理系统运维报告各一份；六是节能形势分析报告3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市节能监察中心严格执行全面绩效管理，并按照武汉市人民政府武政〔2017〕24号文件要求，结合2023年单位实际，编制了2023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上年度的部门整体部门自评结果得到了应用。

第四部分 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创新开展节能监察

针对节能监察工作由委托执法调整为提供技术服务的重大方式转变，今年以来，在委资源处的带领下，市节能中心积极转换角色、创新开展节能监察工作：一是优模式。将节能监察执法工作由市发改委委托市节能监察中心开展模式，优化为由市发改委开展，市节能监察中心提供技术支撑模式，执法层级更高、督促整改力度更大。二是扩范围。今年对市中心医院、武汉市交通学校等八家医院和学校开展节能监察，为近年来第一次将节能监察对象扩展到非工业用能大户，有利于形成全社会节约用能、绿色发展的良好氛围。三是严程序。根据委派驻纪检组现场指导华能阳逻电厂及武钢金属资源公司等两家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监察时的反馈意见，对节能监察流程进行了再规范、再优化，确保执纪严格、程序规范。2023年，全年共完成市本级40家重点用能单位和30家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监察工作，并配合省节能降碳中心，完成全市工业企业节能专项监察21家。

二、规范推进节能审查

一是做好节能审查支撑。组织了我委负责审批的长江中游（武汉）智慧物流枢纽等4个项目节能审查；提供节能审查技术支撑，配合委资源处开展了武钢有限新能源无取向硅钢结构优化工程等9个年综合能耗超5000吨标煤项目的节能初审并上报省发改委。二是研究制定政策文件。文件配合委资源处报市政府同意修订印发了《武汉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武发改规〔2023〕1号）。三是强化区级指导。针对年耗能10000吨标准煤以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下放至各区的新要求，加强了对各区的节能审查指导，确保了全市节能审查职能的平稳下放。

三、扎实做好节能监测

一是提升节能监测能力。建立健全了与市统计局、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城管委、武汉供电公司、武汉市天然气公司等多部门和单位的能源消耗数据共享机制，夯实了全市重点用能单位用能情况月报告机制，大幅提升了节能监测能力。二是认真分析节能形势。基于能源数据监测能力的提升，认真分析全社会节能形势，并按季度形成《全市节能形势分析报告》上报，为我委科学开展节能工作提供有效支撑。

四、深入开展政策研究

紧紧围绕委党组工作部署和中心任务，紧盯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节能工作的重点、难点问题，深入开展了节能领域的多项课题研究工作，并取得丰硕成果。2023年形成了《武

汉产业能效指南（2023年版）》、《推动武汉市动力电池产业高质量发展研究报告》、《武汉市新型储能产业发展研究报告》、《发挥科技创新支撑作用助力武汉绿色低碳发展》及《武汉市数据中心发展研究报告》等多项研究成果，不仅为全市节能领域提供了政策研究支持，同时较好地锻炼锻炼了干部队伍，干部分析问题及研究能力得到了显著提升。

五、充分发挥智力支撑

充分发挥市节能中心人才及技术优势，全力服务委机关处室工作。协助资源处初研究编制《武汉市节能工作三年行动计划》，将“十四五”节能目标分解到各区（开发区），并首次分解到了4大重点行业领域主管部门；编制《武汉市废弃汽车专项治理工作方案》，摸排全市废弃汽车极其处置情况；积极配合资源处编制《武汉市碳达峰实施方案》，形成武汉市工业领域、建筑领域、交通领域、能源领域、碳达峰模型等多份分析报告，为全市实现双碳目标提供坚实基础；完成《武汉市循环经济发展“十四五”中期评估报告》。协助工业处完成了对武钢有限公司的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核查；协助能源处开展全市重点用煤单位情况调查及配合参与《武汉都市圈基础设施发展规划》中关于能源保供部分的撰写。同时，市节能中心积极为相关部门及相关区开展节能工作提供智力支撑，为市经信局编制《武汉市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专项

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及蔡甸区编制《节能审查实行告知承诺制的通知》提供了技术支撑及政策咨询服务。

六、精心开展宣传培训

一是深入开展节能宣传周系列活动。根据国家和省里的统一部署，在委资源处的精心指导下，市节能监察中心广泛开展了“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村庄、进机关”的“五进”节能宣传周活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新华网、湖北日报、武汉电视台等多家国家、省、市主流媒体予以了宣传报道，为在全社会践行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营造良好氛围，倡导绿色节能理念，同时大幅提升了武汉市节能监察中心的品牌。二是创新开展日常节能宣传培训。面对经费不足困境，市节能监察中心迎难而上，创新工作思路方法，变“节能中心出资”模式为“节能中心统筹”模式，与节能服务企业、综合能源供应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社会团体和单位深入合作，发动社会各界进行节能宣传，既克服经费不足矛盾，又宣传节能新技术、新理念，营造出“全民节能、多方共赢”的良好氛围。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创新开展节能监察	针对节能监察工作由委托执法调整为提供技术服务的重大方式转变,今年以来,在委资源处的带领下,市节能中心积极转换角色、创新开展节能监察工作。	2023年,全年共完成市本级40家重点用能单位和30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监察工作,并配合省节能降碳中心,完成全市工业企业节能专项监察21家。
2	规范推进节能审查	一是做好节能审查支撑,二是研究制定政策文件,三是强化区级指导。	组织了我委负责审批的长江中游(武汉)智慧物流枢纽等4个项目节能审查;提供节能审查技术支撑,配合委资源处开展了武钢有限新能源无取向硅钢结构优化工程等9个年综合能耗超5000吨标煤项目的节能初审并上报省发改委。文件配合委资源处报市政府同意修订印发了《武汉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武发改规〔2023〕1号)。针对年耗能10000吨标准煤以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下放至各区的新要求,加强了对各区的节能审查指导,确保了全市节能审查职能的平稳下放。
3	扎实做好节能监测	一是提升节能监测能力,二是认真分析节能形势。	建立健全了与市统计局、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城管委、武汉供电公司、武汉市天然气公司等多部门和单位的能源消耗数据共享机制,夯实了全市重点用能单位用能情况月报告机制,大幅提升了节能监测能力。基于能源数据监测能力的提升,认真分析全社会节能形势,并按季度形成《全市节能形势分析报告》上报,为我委科学开展节能工作提供有效支撑。
4	深入开展政策研究	紧紧围绕委党组工作部署和中心任务,紧盯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节能工作的重点、难点问题,深入开展节能领域的多项课题研究工作。	2023年形成了《武汉产业能效指南(2023年版)》、《推动武汉市动力电池产业高质量发展研究报告》、《武汉市新型储能产业发展研究报告》、《发挥科技创新支撑作用助力武汉绿色低碳发展》及《武汉市数据中心发展研究报告》等多项研究成果,不仅为全市节能领域提供了政策研究支持,同时较好地锻炼锻炼了干部队伍,干部分析问题及研究能力得到了显著提升。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5	充分发挥智力支撑	充分发挥市节能中心人才及技术优势，全力服务委机关各处室工作。	<p>协助资源处初研究编制《武汉市节能工作三年行动计划》(文件号)，将“十四五”节能目标分解到各区(开发区)，并首次分解到了4大重点行业领域主管部门；编制《武汉市废弃汽车专项治理工作方案》(文件号)，摸排全市废弃汽车极其处置情况；积极配合资源处编制《武汉市碳达峰实施方案》，形成武汉市工业领域、建筑领域、交通领域、能源领域、碳达峰模型等多份分析报告，为全市实现双碳目标提供坚实基础；完成《武汉市循环经济发展“十四五”中期评估报告》。协助工业处完成了对武钢有限公司的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核查；协助能源处开展全市重点用煤单位情况调查及配合参与《武汉都市圈基础设施发展规划》中关于能源保供部分的撰写。同时，市节能中心积极为相关部门及相关区开展节能工作提供智力支撑，为市经信局编制《武汉市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及蔡甸区编制《节能审查实行告知承诺制的通知》提供了技术支撑及政策咨询服务。</p>
6	精心开展宣传培训	一是深入开展节能宣传周系列活动，二是创新开展日常节能宣传培训。	<p>根据国家和省里的统一部署，在委资源处的精心指导下，市节能监察中心广泛开展了“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村庄、进机关”的“五进”节能宣传周活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新华网、湖北日报、武汉电视台等多家国家、省、市主流媒体予以了宣传报道，为在全社会践行了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营造良好氛围，倡导绿色节能理念，同时大幅提升了武汉市节能监察中心的品牌效应。二是创新开展日常节能宣传培训。面对经费不足困境，市节能监察中心迎难而上，创新工作思路方法，变“节能中心出资”模式为“节能中心统筹”模式，与节能服务企业、综合能源供应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社会团体和单位深度合作，发动社会各界进行节能宣传，既克服经费不足矛盾，又宣传节能新技术、新理念，营造出“全民节能、多方共赢”的良好氛围。</p>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支出（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外的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

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单位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

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 一、2023年度武汉市节能监察中心整体绩效自评表
- 二、2023年度节能监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武汉市节能监察中心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节能监察中心				
基本支出总额		795.56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39.08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878.08	834.64	95.05%	19.01
年度目标		完成节能监察等工作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 指标 (70分)	数量指标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监察	约30家次	40家次	10
			新建、改扩建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节能监察	约30家次	30家次	10
			全市节能宣传周活动	1次/年	1次/年	10
			培训	1次/年	1次/年	10
			武汉市低碳节能智慧管 理系统年度运维报告	1份/年	1份/年	10
			节能形势分析报告	3份/年	3份/年	5
		质量指标	执法流程遵守率	100%	100%	5
		时效指标	节能监察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2月31日 前	5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完成率	≤100%	100%	5	
效益 指标(5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被监察对象违反节能法 律法规查处率	100%	100%	5	
满意度 指标(5 分)	满意度指 标	被监察对象投诉率	<5%	0%	5	
总分		99.01分				
偏差大或目标 未完成原因分 析		因本年度人员减少，单列核定绩效工资政策未全面未落地，部分预算有结余，相应指标退回财政统筹调配使用。				
改进措施及结 果应用方案		深化预算执行率与预算编制有机结合，将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作为下一年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各科室应按照年初预算具体分解情况进行合理支出，同时要加强协调与推进力度，充分发挥绩效资金最大效益。				

备注：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节能监察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节能监察				
主管部门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节能监察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1.58	31.58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监察	约 30 家次	40 家次	10
			新建、改扩建固定资产投资节能监察	约 30 家次	30 家次	10
			全市节能宣传周活动	1 次/年	1 次/年	10
			培训	1 次/年	1 次/年	10
			武汉市低碳节能智慧管理系统年度运维报告	1 份/年	1 份/年	10
			节能形势分析报告	3 份/年	3 份/年	5
	质量指标	执法流程遵守率		100%	100%	5
		节能监察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5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完成率		≤100%	100%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被监察对象违反节能法律法规查处率	100%	100%	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被监察对象投诉率	<5%	0%	5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本单位本年预算执行完成，绩效指标全额完成，无问题。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80%-50% ($\geq 50\%$, $< 80\%$)、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